

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 论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67

采 购 人： 睢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 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67
2. 采购项目名称：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号 序	包号	包 名 称	包 预 算（元）	包 最 高 限 价（元）
1	1	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及范围：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4）服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所有内容
 - （5）服务标准：合格
 - （6）服务期限 ：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拒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3日00时00分至 2025年 1月24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供应商、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4. 售价：0 元。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资格证件真实。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1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气象局

地址：睢县城郊乡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705989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537039090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5年 01 月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睢县气象局 地址：睢县城郊乡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70598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537039090
3	项目名称	睢县气象局睢县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所有内容
10	服务标准	合格
11	服务期限	1年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踏勘现场及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不召开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修改等文件（如有）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在网上发布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版 1 份（网上上传）； 2. 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最终PDF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中标通知书后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 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9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金：（是□、否 ☒ ） 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履约担保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30	付款方式	具体以中标方和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31	采购控制价	同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

		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 3、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
3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服务内容及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在磋商预备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磋商公告同一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资格证明材料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描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 磋商办法”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填写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适用于二次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8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报价、商务、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所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供应商。

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供应商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6.3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至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6.4 履约担保（如有）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补偿供应商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项目需求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规范面向睢县高新区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提高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根据高新区防灾减灾、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和相关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2、工作流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开发区或拟规划为高新区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高新区所属类型，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此外，还包括后期服务，即论证报告结论的解释应用、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相衔接等。

3、工作原则

3.1 资料真实可靠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基础是气象站资料及区域开发相关资料，并确保论证工作中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其中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其他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

3.2 推算科学合理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的工程气象参数推算宜采用多种方法，经分析比较后确定最适合的分析方法。

3.3 结论清晰可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计算结果和分析判断的结论，均应针对计算和分析过程中依据的基本资料、主要环节以及各种参数，结合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具体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分析取舍，保证论证结论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

4、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4.1 现场踏勘

(1) 组建现场踏勘小组

现场踏勘小组由委托方、地方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2) 制定踏勘方案

踏勘之前预先制定现场踏勘计划，确定踏勘路线、时间、地点、重点或敏感企业名单等。

(3) 现场踏勘内容

根据踏勘方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高新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位置、高新区内入驻企业情况（尤其是重点企业、气象敏感企业以及存在有毒有害危险源、有易燃易爆风险的企业）、高新区内公共设施情况及生态环境等内容。同时查看其周边和规划区域内是否存在气象灾害或气象次生灾害的隐患。

在现场踏勘的同时，需对高新区内的主要企业或主要单位发放《敏感气象要素及高影响天气调查表》，并了解当地主要企事业单位或居民对气象要素或高影响天气的敏感程度。

踏勘规划区域以及其周边地区，要以此可以论证规划区域选址是否适宜。

(4) 踏勘记录

对现场踏勘结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踏勘高新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经纬度）、高新区内入驻企业以及高新区内公共设施情况（实景照片）。

4.2 方案编制

按高新区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重点。论证范围应包括高新区的开发区域、高新区周边密切相关地域（如洪水上游地区）以及高新区开发、建设直接涉及的区域（或设施）。

确定技术路线，形成论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任务由来、编制依据、资料要求、论证重点及方法等。如需现场观测，应对专用气象站的选址和观测要素等做出详细说明。

5、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5.1 报告内容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QX/T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的附录B内容编制。

5.2 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论证结论应文字简洁、准确，宜分条叙述，以便阅读。

报告结论的编写应按照QX/T 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中5.10的要求以及QX/T 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中11.1的要求进行编写。

5.3 报告编写大纲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区域建设项目概况；
- （2）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 （3）区域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4）区域建设的工程气象参数；
- （5）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6）其它有关内容。

6、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对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应主要按照QX/T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中11.2的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查。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有效期为10年。期满后应开展区域整体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组织审查。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须重新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得分，合规真实完整得10分，较合规真实完整得6分，基本合规真实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分，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较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没有不得分。
		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完整实用得10分，较完整得6分，基本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10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6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3分，没有不得分。
		5、确保可研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10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6分，措施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0分)	供应商拥有气象及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提供 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10分)	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履行的类似合同业绩，每个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以上内容需在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完成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否则不予认可。
	信用评价 (6 分)	供应商 AAA 信用等级的得6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4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需在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重点承诺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处罚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较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div$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标准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报价承诺函。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服务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二) 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九、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此表仅用于二次或最终报表，不用附在响应文件中。